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黃志華

相 對 人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楊國顯

關 係 人 楊國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09年2月2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，相對人邀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2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17,600,000元。雙方雖約定於124年2月24日償還。詎，債務人、關係人於114年10月24日起並未依約款平均攤還本息，依約相對人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合計11,687,49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。為此聲請人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及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

料一覽表查詢等影本、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12月18日發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等2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五、相對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尚得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以為救濟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(土地):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44號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 定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吉安鄉	慈惠		367	空白	空白			111.24	1分之1	加美光學 股份有限 公司(1分 之1)

附表(建物): 114年度司拍字第144號		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 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圍	所有權 人暨所有 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305	建國路1段3 號	慈惠段36 7地號	住工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4 層	一層：68.40 二層：77.51 三層：77.77 四層：77.77 屋頂突出物： 14.40 地下層：72.00 門廊面積：15.0 3	402.88	陽台： 29.33		平方公尺	1分之1	加美光 學股份 有限公 司(1分 之1)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02 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3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
04 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5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
06 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